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鲁银投资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经贸”）拟与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勘”）就材料和产品购销事宜签订《购销协议》，向山东建勘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等产品。公司 2022 年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

鲁银投资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的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王亚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 686 号；

3、法定代表人：杨耀东；

4、注册资本：7,884.95 万元；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甲方：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一）供应货物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及按照相关的采购工作流程采购乙方的钢材、建筑材料等相关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

钢材、建筑材料等其他产品。

（二）货物质量

货物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或部颁标准。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则以双方商定的机构检测的质量合格证明为根据。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供货价格

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市场价格时，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决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乙方货物价格不应高于甲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同样货物的价格。若乙方供应的同样货物的价格高于其他第三方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双方承诺，上述货物价格将根据供货时间节点按照供货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修订。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或某一方出现企业变更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约等原因，需要解除本协议的，需要提前 7 天告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等系鲁银经贸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唐峰先生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王亚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刘惠萍女士、钟耕深先生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银投资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

事、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鲁银投资与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昕良
唐昕良

曾丽萍
曾丽萍

